

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包：02）（河道总长度约为 39.4 公里）的实施人。项目负责人为颜礼琴。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对乙方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考核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

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本包河道涉及水利工程建设，甲方需乙方停止对该河道保洁服务，管护经费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821 元，按《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规定发生扣款，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服务到期后年底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

5、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 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

(2) 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

(3) 媒体曝光、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

(4)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

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3月27日

